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9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訴訟代理人　吳心淳
　　孫幼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煌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國強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98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